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	II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III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IV
议案一：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规定。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要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议案之后，应当对议案作出决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

二、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打“√”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须指定一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见证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请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3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主持人：董事长王强。

一、会议议案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二、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三、表决以上议案。

四、宣读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租 赁协议（续签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签署的《设备租赁协议》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了规范公司与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行为，并继续与阳煤集团建立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阳煤集团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并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拟与阳煤集团签署的《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用设备及其他生产相关的辅助设备，同时，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也将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用设备。租赁期限为 3 年，自《设备租赁协议（续签稿）》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租赁价格采用政府定价原则，根据《煤炭工业企业设备管理规程》的规定，租赁设备租金由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费、大修费、管理费和财务费用构成，并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比例提取。公司与阳煤集团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 30 日内向对方支付该年度租赁设备之全部租金。该协议自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